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友良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独立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438.2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9.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46.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33.77%。面对2023年整体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无人智能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本着稳健发展的原则进行更为科学的资金规划；并继续提升管理，加强控制成本，通过科学制定采购策略、保持合理库存水平，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确定的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相关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积

极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投保对象包含全体监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的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对于经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12.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